**盘锦检验检测中心**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盘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全额拨款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县级。主要承担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含保健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职责，完成食品药品监督、卫生计生等行政部门费指令性检测任务；承担农产品、粮油、畜产品、兽药饲料、水产品、渔药及渔用饲料检验检测职责，完成农产品质量监督、粮油质量监督、动物监督、畜产品安全执法、海洋渔业质量监督等部门的指令性检测任务；承担药品检验检测职责，完成药品监管部门指令性检验检测任务；承担水质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及消毒效果、医疗器械、人及动物疫病防控、卫生应急等公共领域的检验检测职责，完成卫生计生、动物监督等行政部门的检验检测任务；负责全市从业人员、职业人员、驾驶人预防性健康体检，发现各类职业禁忌症，为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提供支撑；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农产品、水产品、粮油、畜产品、兽药饲料、渔药及渔用饲料、人及动物疫病防控、公共卫生领域科学研究工作；负责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负责突发公共卫生自建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负责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性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负责辽东湾海港卫生检疫工作。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内设机构15个：综合管理部（包含组织人事室、财务后勤室、）、科研服务部（包含科研拓展室、市场服务室、）、质量控制部（包含质控室、样品受理室）、理化检测部（包含3个检测室）、生物检测部（包含4个检测室）、毒理检测部、体检部（包含从业与职业体检室、驾驶人体检室）、传染病与艾滋病科、免疫规划科、慢病地病科、病媒消毒科、职业放射卫生监测科、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科、食品与水质卫生监测科、辽东湾海港检疫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盘锦市检验检测中心无下属二级单位，2016年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

**第二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4924.1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471.64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1.6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其他收入1452.53万元，主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460万元，食品安全风险建设项目200万元，粮食质量安全建设项目230万元，检验检测委托收入526.86，冷库扩建及消防维护经费34万元。

3.上年结转和结余307万元，主要是非税资金结转149万元，农产品建设项目资金结转100万元，计免平台建设37.8万元，冷库扩建及改造20万元。

**（二）支出总计4060.8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147.9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02.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0.1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32万元。

2.项目支出1912.84万元，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建设项目230万元，冷库扩建及改造54万元，计免平台建设37.8万元，食品安全风险建设项目200万元，疾控重大公共卫生项目540.98万元，其他公共卫生项目576.25万元，食品检监测项目117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156.8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474.17万元**

主要是农产品建设项目执行未完成，结转资金588.1万元；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未完成，结转资金257.67万元，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未完成，结转项目资金493.31万元，食品安全风险检监测项目未完工，结转资金13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6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1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4.71万元，项目支出1290.78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15.4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46.28万元，农林水支出156.81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万元，包括：

（1）事业单位离退休5.42万元，主要是退休职工取暖费支出。

（2）伤残抚恤6.98万元。

4.医疗卫生支出3246.28万元，包括：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48.75万元，主要是疾控运行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等。

（2）重大公共卫生560.98万元，主要是中央补助地方专项等支出。

（3）其他公共卫生支出438.18万元，主要是非税项目等支出。

（4）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36万元，主要是女职工生育住院费。

（5）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117万元，为食品安全检监测建设项目支出

5.农林水事务支出156.81万元，主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体系建设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6年初预算少支出5.3万元，主要是有3辆公车因车辆已近报废无法使用，没有车辆保险支出。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少1.36万元，主要是部分指导工作的专家直接在中心食堂用工作餐，节约了开支。

2016年“三公”经费总支出较2015年增加6089元，增长率0.7%，基本无变化。但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9300元，主要是部分车辆已近报废，不再参保上路维护；公务接待费增加15340元，主要是为提高检测能力和人员管理水平，聘请专家组来我中心指导工作致使公务接待费升高。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6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1.64万元，主要用于外聘专家评审餐费等，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23批次，204人，1.64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1万元。2016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心2016年有疾控机构2133.31万元支出，工资福利支出1502.71万元为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443.08万元，其中办公费35.8万元、咨询费7万元、水电费51.26万元、办公楼取暖费64.5万元，物业费20.88万元、差旅费8.5万元、维护费62.3万元、租赁费14.6万元、培训费3.67万元、公务接待费1.64万元、劳务费21.4万元、工会经费11.89万元；个人和家庭支出36.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3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9.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1.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7.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5.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共有固定资产7887.6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790.86万元， 使用面积19268平方米；交通设备272.3万元，车辆16辆；大型仪器设备（50万以上）1816.85万元，其中100万以上设备3台件，价值627万元；其他资产4007.67万元（办公设备及小型仪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